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大化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0-C3-290102-GDHC

采购单位：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表.....17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大化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0-C3-290102-GDHC)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大化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 15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0-C3-290102-GDHC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 DHZC2020-C3-00455)

项目名称: 大化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4.29 万元

最高限价: 34.29 万元

采购需求: 大化县大化镇古江社区、拿银社区, 板升乡弄冠村, 雅龙乡镇西村对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及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困境儿童家庭, 进行监测预防、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和宣传引导,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③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20〕第 102 号)《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暂行办法》(桂民发〔2014〕56 号)的相关规定, 承接本项目的主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有资质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社会组织。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④本项目不接受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15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8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并在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7月21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六、开启

时间：2020年7月21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指定账户。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城东分理处

账 号：20506801040006090

2.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址：大化县大化镇新化西路30号

联系人：韦工；联系电话：18178891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

联系方式：0778-2259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智敏

电话：0778-2259801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大化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0-C3-290102-GDHC
2	2.1	磋商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20〕第102号）《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暂行办法》（桂民发〔2014〕56号）的相关规定，承接本项目的主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有资质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社会组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7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4	9.1	响应文件：一套正本、四套副本（A4标准胶装装订）
5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竞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
6	11	磋商保证金为：肆仟元整（¥4000.00）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转到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城东分理处 账 号：20506801040006090

7	12	<p>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p> <p>接收地点：<u>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p> <p>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1 日 15 点 30 分止</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1 日 15 点 30 分整</p>
8	14.1	<p>磋商开始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 15 点 30 分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u>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p>
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0	20	履约保证金：无
11	26、27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执行，如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字【2011】55 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2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13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采购人如需要发布补遗书，则在竞标截止时间 1 天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p.gov.cn）上发布，不再另行电话通知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注意查询。</p> <p>2、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②查询起止时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1.2 本采购项目名称：大化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0-C3-290102-GDHC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大化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项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提供社会救助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采购代理服务、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要求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桂价费字〔2011〕55号文件“服务类”标准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如采购代理服务按桂价费字【2011】55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4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见第四章)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以下文件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6.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5.6.2 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 2) 供应商提供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3) 供应商必须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政部门登记或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社会组织证明等)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4)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国税或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6) 派委托人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7) 针对本项评分办法中的方案(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8)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不同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有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必须提交, 加盖公章)

9)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打印加盖单位公章。①“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 基本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共五个网页打印, 网页打印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其中基本信息页面打印时间为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止。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打印, 网页打印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查询起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应按上述查询时间的要求打印出响应的查询页面, 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交, 加盖公章);

10) a、供应商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格式自拟);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竞标无效)

b、供应商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格式自拟);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竞标无效);

11) 根据《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相关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2) 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7 技术文件

5.7.1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7.2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8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 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7.2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总价和竞标总报价, 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开标一览表上的竞标报价与竞标报价表上的竞标报价不符, 以开标一览表的竞标报价为准; 小写与大写不符的, 以大写为准; 单价累计之和与总价不符, 以单价累计之和为准, 如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竞标将被拒绝。

7.3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竞标将被拒绝, 否则, 其竞标将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 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竞标价中, 成交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服务, 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服务追加支付费用。

8. 竞标货币

8.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

9.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胶装并完整提交。

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份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响应文件过厚无法装订成壹册的，供应商可进行分装，但须相应标注清楚。

9.3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9.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5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9.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7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8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0.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1. 保证金

11.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1.2 **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1.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1.3.1 对未成交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退款，不计息。

11.3.2 对成交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将合同复印件提供给招标代理机构，符合条件的将在收到合同复印件之日算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12.2 迟交的响应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代

理机构拒绝接收。

五、磋商小组成立

1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立：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审专家于评审前由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2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4.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4.2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14.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4.3.1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4.3.2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4 磋商

14.4.1 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4.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凭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被授权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4.5 最后报价

14.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4.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5.4 参照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4.5.8 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报价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磋商小组认为,某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①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人员成本等),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报价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19年1月份至12月份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备查);

②2019年企业所得税1-12月份申报表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备查)。

③提供至少2个类似项目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如不提供或磋商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报价无效。

1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6. 评审与比较

16.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6.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16.5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详见第四章。

17. 无效的响应文件

17.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11)-(16)视为供应商串通竞标):

- (1)供应商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 (2)供应商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3)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4)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段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及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份数的;
- (6)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最终竞标报价;

(7)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8)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谈判与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9)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1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1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1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特别说明：

1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供应商员工（或必须为本供应商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5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内容包含多项货物，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多家供应商参加竞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最后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竞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竞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18.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

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公告

24. 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

2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4 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并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十、适用法律

2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其它内容

26.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成交金额按服务期总额计，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农行河池分行城东分理处

银行帐号：20506801040005563

2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服务地点和对象

1.服务地点:

大化县大化镇古江社区、拿银社区，板升乡弄冠村，雅龙乡镇西村。

2.服务对象:

(1) 困境儿童。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2) 农村留守儿童。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16周岁的儿童。

(3) 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困境儿童家庭。指以上两类儿童的家庭。如果服务对象是困境儿童群体中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服务对象可为相关的监护人。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监测预防。一是要协助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开展服务区域内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家庭监护情况、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儿童性侵害问题和安全状况、失学辍学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形成相关工作台账和整村评估报告，具体详实科学地反映各村儿童整体情况。二是要对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性侵害儿童、失学辍学儿童、监护能力较弱的困境儿童及家庭进行定期巡访，实行动态监测，预防重大问题的发生。对尚未发生，但存在风险隐患的，要予以密切跟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避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三是要开展儿童权益保障的政策宣讲和文化知识宣传，强化提升儿童自我防护意识、家庭的监护意识，消除偏见和歧视，营造儿童保护的社区文化氛围，建构社会保护网络，最大限度地预防恶意遗弃、性侵害、失学辍学等情形的发生。

2.发现报告。一是要指导、协助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及其他相关人员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责任落实情况、受人为侵害和意外事故情况、失学辍学情况、相关资助补助政策落实情况的发现报告工作。二是要培育、扶持村的儿童保护志愿者组织，积极发掘和培养所在村屯的群团组织、村（居）委员会、有爱心有责任的留守妇女、返乡大学生等群体参与志愿行动，发动更多的村民参与发现报告，推动村的儿童保护志愿行动常态化，将发现报告和社区参与、社区治理有机地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减少发现报告的遗漏和盲区。

3.应急处置。要制订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应急反应机制，对发现和上报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无人监护或监护不到位、受性侵害等意外伤害、失学辍学等情况进行有效的应急处置，确保儿童的基本人身安全、日常生活照顾，缓解既有伤害，避免二次伤害。

4.评估帮扶。为相关福利政策的落实提供尽可能的帮助。要在摸底排查、应急处置的基础上，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社会生活系统进行全面系统的专业评估，制订有针对性的帮扶计划、长期的跟进服务计划并付诸实施，帮助儿童与其家庭提升自身能力，解决实际困难。

5.监护干预。一是要尽可能协助民政部门联合司法、公安、教育等其他相关部门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有效监护，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相应的临时救济、法律援助、教育资助等公共服务，保障其合法权益，为儿童建构社会保护网络。二是要定期地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或委托监护人提供各方面的支持，如开展亲职教育、家庭互助小组活动等，培养和强化监护意识，提高育儿认识和技巧，提升监护能力，帮助儿童的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做好第一责任人，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日常生活环境。

在完成以上 5 项服务的过程中，项目承接单位必须确保对服务区域内：一是所有已发现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遭受性侵害儿童完成入户核查工作，建立个案管理档案，及时提交县民政局备案。对于新增个案，发现一例报告一例。二是必须确保对已排查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受侵害儿童及家庭开展亲职教育、资源链接等服务，切实提高家庭的监护能力。

6.宣传引导。要组织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对项目的实施效果、社会效益及实施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优秀人物、典型经验与创新方法进行广泛宣传，提高贫困地区群众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障工作的认同与支持。要鼓励和引导各项目承接单位开展学习交流互动，逐步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基层儿童保护工作办法。

四、承接主体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20〕第 102 号）《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暂行办法》（桂民发〔2014〕56 号）的相关规定，承接本项目的主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有资质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社会组织；承接主体的执行团队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社工，其中专职社工应具有 2 年以上一线服务经验。

五、其它要求：

1.服务地点：以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地点为准。

2.付款方式：本项目经费分三次拨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承接单位指定账户拨付第一笔项目经费，经费额度为项目资金总量的 50%；第二次待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总量的 40%；第三次待项目完成并通过终期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总量的 10%。每次申请付款时，项目承接单位需开具发票，凭发票审核付款。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中标人（乙方）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购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						
合计：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材料、人工、保险、税金、培训、售后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有关的文献资料及相关的文件。
-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部门进行联系。
- 3、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大化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项目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文本。
- 2、大化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由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评审，评审费用由乙方负责。
- 3、乙方负责成果的修改和完善，直到评审通过为止。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

本项目经费分三次拨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承接单位指定账户拨付第一笔项目经费，经费额度为项目资金总量的 50%；第二次待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总量的 40%；第三次待项目完成并通过终期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总量的 10%。每次申请付款时，项目承接单位需开具发票，凭发票审核付款。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

若由于大化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项目工作成果的深度不够、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编制工作直至符合报批要求，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 2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必须确保编制报告的质量，确保报告通过立项审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评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1、价格分 30 分；

(1)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30 分。

$$(2) \text{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供应商有效最低投标报价金额 (元)}}{\text{某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金额 (元)}} \times 30 \text{ 分}$$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即对供应商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

2. 服务方案分.....55 分

(1) 基本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45 分）

一档（0~15 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需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说明。

二档（15.1~30 分）：实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需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说明，在实施方案中有详细的说明及对试点推进、资料发放的详细描述。

三档（30.1~45 分）：实施方案优于招标文件的需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说明，在实施方案中有详细的说明及对试点推进、资料发放的详细描述，方案针对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管理和服务的便利性好，并提供其他优化内容的。

3. 售后服务分..... 15 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5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对人员培训、评估报告方案等方面综合考虑；在服务方案中人员培训、评估报告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5.1~10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对人员培训、评估报告方案等方面综合考虑；在服务方案中人员培训、评估报告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0.1~15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对人员培训、评估报告方案等方面综合考虑；

在服务方案中人员培训、评估报告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并能提供修改意见，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

6. 综合得分=1+2+3

三、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报价文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成果文件交付（工期）	备注
1		1	项			
合计		大写：小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竞标报价说明：

- 1、按固定金额报价。参考市场价格和有关相关规定，根据业主提供的部分资料，由供应商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以固定金额报价；
- 2、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竞标无效。
- 4、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该竞标无效。

2. 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 2) 供应商提供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交, 加盖公章);
- 3) 供应商必须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政部门登记或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社会组织证明等)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 加盖公章);
- 4)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国税或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交, 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 加盖公章)
- 6) 派委托人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加盖公章, 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必须提交, 加盖公章)
- 7) 针对本项评分办法中的方案(必须提交, 加盖公章)
- 8)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不同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有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必须提交, 加盖公章)
- 9)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打印加盖单位公章。①“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 基本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共五个网页打印, 网页打印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其中基本信息页面打印时间为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止。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打印, 网页打印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查询起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应按上述查询时间的要求打印出响应的查询页面, 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交, 加盖公章);
- 10) a、供应商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格式自拟);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竞标无效)
- b、供应商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格式自拟);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竞标无效);
- 11) 根据《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相关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2) 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 “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磋 商 书 (格式)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因自身原因,失去联系或无法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经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可以认定报价为最后报价或拒绝磋商(对不同意见,以投票表决形式,少数服从多数确定)。
- 4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行号: _____

注:磋商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声明书（格式）

致：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必须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政部门登记或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社会组织证明等)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4)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国税或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6) 派委托人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针对本项评分办法中的方案（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8)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不同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有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9)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打印加盖单位公章。①“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共五个网页打印，网页打印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其中基本信息页面打印时间为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止。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打印，网页打印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查询起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应按上述查询时间的要求打印出响应的查询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10) a、供应商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b、供应商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1) 根据《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相关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2) 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